

一百零二年十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2年10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主管機關為提振股市成交量，於9月3日祭出股市三箭，第一箭「放寬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買賣股票」已於9月9日實施，第二箭「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已於9月23日實施，第三箭「開放投資人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預計於明年1月6日實施，這三項措施使台股信心面改善很多，看到主管單位有信心，投資人自然就有信心，大戶資金將逐步回流台股，未來股市量能應可慢慢回溫。目前證券業經營生態面臨重大轉折點，感謝主管機關對於改善證券商整體經營環境給予最大的協助。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代表於9月15日至19日赴盧森堡參加2013年第38屆IOSCO年會。

2013年第38屆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於本(2013)年9月15日至19日在盧森堡舉行，我國由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率證期局、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本公會等代表共同參加。



本屆年會以新興市場監理及自律機制為主題，會中針對交易系統與應用、中介機構法規制定、投資人保護、市場監理挑戰及新興風險、市場發展展望、長期儲蓄和養老金發展、及落實IOSCO規章等議題進行探討。本公會由莊秘書長太平率徐組長秉群出席，與會期間除參加各項會議之外，並積極與各國證券組織代表相互交流，藉以提升本公會的國際能見度及未來國際合作發展之空間。

二. 本公會簡理事長隨金融總會參訪上海。

金融總會應上海金融業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之邀，於8月28日至9月1日期間，由李述德理事長率團參訪上海，此行團員包括本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理事長與金融機構董事長、總經理等高階主管。在上海期間，除出席「第七屆上海中小微企業金融洽談會開幕式」外，金融總會並與聯合會合辦「第一屆滬台金融合作研討會」，就滬台兩地金融合作的機遇與重點進行交流討論。



交流團並經聯合會安排參訪交通銀行博物館、上海股權交易中心、環球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大廈及陸家嘴金融貿易區管委會等，對上海之金融發展與推動有進一步認識。

三. 本公會於9月30日舉辦離境證券業務(OSU)專題講座。

為配合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之政策宣導及協助證券商從業人員瞭解其未來之發展契機，本公會於102年9月30日假教育訓練中心舉行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OSU)專題講座，邀請富邦證券結算財務部趙菁菁副總經理擔任講師。



本次專題講述重點包括：1.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介紹；2.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章證券商Offshore Securities units OSU介紹；3. 日、韓、港、星等四國證券商辦理外匯交易之現況；4. 鄰近南韓開放外匯交易曾面臨之金融危機；5. 台灣OSU、香港、新加坡Asian Currency Unit比較；6. OSU的機會vs挑戰；7. 模擬OSU營運架構圖；8. OBU運作方式及OSU運作方式。

本次研討會證券商相關經紀、自營、承銷、債券、財富管理、新金融商品等相關部門從業人員皆踴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將於102年10月23日至25日主辦2013年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F)年會。

本公會訂於10月23日(星期三)至25日(星期五)假台北君悅飯店主辦2013年第18屆亞洲證券論壇(Asia Securities Forum, ASF)年會，此次年會主題為：「合作、轉型、成長—亞洲新時代 佈局全世界」(Cooperation, Transformation and Evolution—Asia's New Era in Global Agenda)，代表全球經濟的重心逐漸由歐美轉移至亞太地區，亞太地區的資本市場也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本次會議邀請亞太地區14個國家或地區，15個證券組織之代表參加，同時邀約國內證券業重要人士共襄盛舉，分別就合作、轉型及成長的構面，探討亞洲新時代於全球之佈局。

亞洲證券論壇(ASF)成立於1995年，成立宗旨為提供亞太地區證券業一個會議平台，使各國得以相互交換意見及資訊，進而促進證券市場發展及亞太地區的經濟成長，本公會於1996年加入成為會員。

二. 本公會102年10月份共辦理27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5)、台中(1) 雲林(1)、高雄(1)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專題講座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台中(1) 台南(1)、高雄(1)	4班
財管在職訓	高雄(1)	1班
在職訓練 (3H)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6)、台中(2)	8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公司債限額之計算規定。

考量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實務上會於發行日當天立即於次級市場售予其他專業投資機構，該部位並無增加證券商當日之庫存餘額，不會產生投資過度集中之疑慮，證券商所承受之風險實屬有限，爰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營商擔任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應募人，應於買進前確認已持有數量加計預計買進數量之規定，可扣除於發行前已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部分，業經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2年9月30日轉知各證券商。

二.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修正承銷團費用分攤原則。

配合近年承銷相關制度調整，為求周延並明確規範承銷各項費用分攤原則，本公會修正「承銷相關費用承銷團分擔原則」，增列主辦券商聘請第二律師、刊登詢圈、競拍公告、詢圈配售通知書郵資、詢圈配售資料處理及業績發表會等共計5項費用之分攤原則，且承銷商應自行獨立決定聘任第二律師，費用由發行公司負擔，業獲主管機關同意，自102年11月1日起向本公會辦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者適用。

三.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行證券商銷售人員以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為主，而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屬自行買賣業務，未開放分支機構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

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囿於此規定相關業務未能大幅推展，本公會爰建議開放分公司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得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經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23日同意備查，櫃買中心於102年9月25日公告，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銷售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銷售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結構型商品為限。

四.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之標的。

為有效提升台股成交量，本公會建議放寬信用交易平盤下可放空之標的，由目前之150檔擴大為全部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標的，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投資人融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向證交所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證券賣出，自102年9月23日起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惟標的證券當日收盤價為跌停時，次一交易日暫停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再次一交易日恢復平盤以下得融(借)券賣出。

五.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營商買賣漲跌停有價證券。

為讓證券商自營商處於公平競爭態勢，並可靈活操作使內部控制更有效率，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營商買賣價格申報限制，增加證券商獲利能力及其股東之權益外，更可增加自營商進場及出場的意願以發揮其調節市場之功能，業經主管機關102年9月5日同意，證券商自營商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3年3月8日止得以漲(跌)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六. 主管機關同意放寬證券商分公司經理人異動登記之限制。

證券商內部調度及業務發展需求，致分公司經理人常須更動，惟董事會之召開並非隨時進行，致提報董事會分公司經理人異動之速度，無法跟上該職務實際更動之情

況，影響營運發展重大，本公會爰建請主管機關修正「證券商辦理變更登記申請書」，放寬證券商經理人異動登記之限制，並經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30日同意修正為「經理人變更，如原即為經理人，非屬公司法第29條委任及解任之規定者免附董事會任用經理人之決議紀錄」。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32141號，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之限額與用途。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29252號，發布華僑及外國人得公開收購第一上市(櫃)、興櫃公司股份之令。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020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27703號，取消利害關係公司不得提供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之限制。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38138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8170號，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外國發行人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及「外國發行人申報案件檢查表」，並訂定「外國發行人發行海外普通公司債承銷商案件檢查表」。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38207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37831號，開放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受平盤以下不得借券賣出之限制。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4746號，放寬投信基金投資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信用評等規定。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9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25141號，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臺證交字第10200182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9條、第19條之1及第38條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9月5日臺證交字第1020017288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及「華僑

- 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或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登記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自102年9月16日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臺證交字第1020018431號，證券自營商自102年9月9日起至103年3月8日止，得以漲(跌)停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臺證交字第1020018945號，投資人融券賣出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或向本公司借券系統、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前開證券賣出，自102年9月23日起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18792號，公告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臺證上二字第1020019996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8條之4及第28條之7、「營業細則」第46條、「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3條之2及第4條之1、「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及「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6條之1修正條文暨「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豁免適用我國證券交易法部分規定專案許可申請書」及審理流程，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臺證上一字第1020019995號，公告修正「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28條條文，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證櫃交字第1020022674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四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證櫃資字第1020500103號，配合「放寬平盤以下可融券與借券賣出標的範圍」案，修訂「等價交易電腦作業手冊」及「信用交易作業手冊」。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證櫃債字第1020023983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及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人員

- 金管會為加強與證券期貨業者之雙向溝通，於102年9月9日邀集本公會理事召開「證券商負責人聯繫會議」。曾主委期勉業者應在業務上著重法令遵循及風險控管，在做好這些措施後，原則上將開放業務，以促進產業發展。另亦期待業者不要有低價惡性競爭之情事，並鼓勵證券商強化布局亞洲地區，進而拓展全球業務。雙方交流紀要如下：

壹、衷心感謝主管機關對證券產業的支持

本公會感謝主管機關的指導與協助，為證券市場爭取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等稅賦、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同意證券商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推出提振股市措施等重大興利政策與法規鬆綁措施，相信證券市場會逐步回歸正常軌道，日均成交值達1,000億元將成為常態。

貳、我國證券市場現況分析

一、證券市場表現不理想

最近一兩年，台灣股市因受國內外經濟復甦力道不強、歐債危機，和國內稅務紛擾影響，交易量不是很理想，證券商獲利不佳；近期又因為美國QE退場疑慮，使投資人信心尚未恢復。

101年發行市場新掛牌公司(含上櫃)僅64家，較100年的90家減少28.9%、101年上市櫃公司籌資金額僅1,165億元，較100年全年的1,641億元減少29.0%；101年交易市場成交值(含上櫃)僅23.73兆元，較100年的30.99兆元減少23.4%。

統計今年1~8月，發行市場新掛牌公司20家、公司籌資金額900億元，交易市場成交值15.48兆元，證券市場情況仍沒有好轉。股市日均成交值由101年4月迄102年8月底，已連續17個月低於正常水準的1,000億元，量能尚未回溫。

二、證券商經營艱苦，獲利又不穩定

101年全年，全體專營證券商獲利180.9億元，若扣除出售大樓的業外收入36.6億元，實際經營盈餘僅144.3億元，EPS只有0.44元、ROE 3.04%；相對本國銀行獲利2,402億元，ROE 10.41%(10年新高)，證券商經營實在艱苦，證券業者經營日益艱困且有邊緣化的疑慮。依證交所台灣主要證券商101年收入來源分析，經紀收入(含融資利息收入)約占7成，自營、承銷和其他收入只有3成，證券商仍為以經紀為主的看天吃飯產業，目前持續萎縮的成交值也直接影響整體證券產業的獲利能力的下滑，並導致人才、資金、研發等資源投入的減少。今年1~8月，全體證券商盈餘只有74.1億元、EPS 0.23元、ROE 1.57%。

三、證券商專任人員逐漸減少中

證券商仍以經紀收入為主，屬看天吃飯的行業，各公司依固定成本高低，每天日均成交量至少需800至1,000億元始能損益兩平。多數證券商為節省開支，用人以遇缺不

補、汰弱留強、優退聘新血因應，面臨精簡裁員的困境。

證券商從業人員登記數，將銀行保險派駐人員排除後，專任人員自100年12月的39,243人至102年8月的36,308人，減少2,935人。如再排除期貨兼營證券IB人員，則專任人員至102年8月僅有35,603人，減少3,640人，幾乎一成。

四、證券商不能提供投資理財的外匯服務

國人投資理財產品已多元化，外幣產品投資需求殷切。此外，政府鼓勵國際法人參與投資台股的同时，外資進入國內市場，也同樣有外匯服務的需求。因此，證券商辦理外匯主要係基於：(一) 客戶衍生自各類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匯交易需求；(二) 證券商自行買賣及資金調度、外匯避險之需求，包含提供客戶上述外匯服務之對應需要及自行買賣之方向性交易與避險所需；(三) 從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牽涉多幣別間的轉換；(四) 有價證券併同外匯交易的一站式服務為從事國際金融業務的關鍵要素；(五) OSU需有與其他金融中心競爭對手的相同配備。

參、本公會10項重大建議

一	建議建立相關機制，協助檢討重複監理、法規鬆綁、發展完整金融商品及擴大證券商營業範圍等興利事宜，例如由證期局局長/副局長對跨組室議題、金管會主委/副主委對跨局處議題，成立專案小組討論，以解決問題。
二	明確落實執行「證券商定位及未來發展」： (一) 開放證券商成為「外匯指定金融機構」並得辦理外幣匯兌業務。 (二) 自營商回歸專業投資者角色，與外資機構法人相同待遇。
三	證券業風險較銀行及保險業低，退場機制健全，且未對市場、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建議降低證券監理強度及複雜度。
四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管(信託)業務人員並得銷售自營部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及提昇業務競爭力。
五	檢討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六	<p>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OSU)之訴求：</p> <p>(一) 開放OSU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不涉及新台幣及外幣現鈔之外幣買賣)：因應客戶交割需求，得直接與客戶進行外幣間買賣。</p> <p>(二) 全面開放OSU得經營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包括匯率衍生性商品、利率衍生性商品、結構型商品、商品衍生性商品、信用衍生性商品5類共16項。</p> <p>(三) 國內投資人為交易需求，得將款項存放於證券商實際開立於銀行之OSU專戶。</p>
七	<p>證券商辦理兩岸業務往來之訴求：</p> <p>(一) 儘速說明設立合資證券商之審核原則及作法，讓業者能有更充裕之時間進行大陸方面的佈局及安排。</p> <p>(二) 許可兩岸公(協)會簽訂大陸證券法規科目考試協議。</p> <p>(三) 檢討開放註冊大陸企業來台掛牌暨發行寶島債券。</p>
八	店頭股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改課徵交易稅。
九	在監理一致性之考量下，調整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與銀行相同之標準。
十	證券商之分公司辦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暨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財富管理業務」，得比照證交所「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總則」第15點自行查核作業之規範，指派具備「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1點第3項內部稽核資格條件之人員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自行查核作業，並兼辦證券業務各項後臺作業暨自行查核作業。

肆、金管會發布新聞稿

金管會表示，將在維持證券市場的公平與紀律的前提下，採行下列措施，以致力協助證券業者發展，開創合宜的經營環境，以促成證券市場不斷成長：

- 一、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OSU)：促進證券商國際化與區域化，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
- 二、推動兩岸證券業務往來：確立監理合作平臺的運作機制，協助資本市場雙向資金之流通。
- 三、業務開放多元化：在妥適的風險管理的前提下，放寬證券商營運範圍與操作項目，提升業務經營效益。
- 四、鬆綁法規增加業務彈性：在加強法令遵循制度，並落

實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前提下，將持續鬆綁相關法規，進而提高營運績效。

金管會曾主委亦於會中表示，關於業者近日關切之法規鬆綁建議，例如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自營部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證券商無專任限制人員得於單一窗口登記兼職及證券商於境內得與專業機構投資人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等措施，業已同意開放；另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證券商得擔任境外外資保管機構等案，業已完成評估，原則上均朝開放方向辦理。

伍、證券商負責人聯繫會議紀錄(證期局紀錄)

- 一、有關建議儘速發布證券商赴大陸設立證券子公司之相關規範乙節，將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二、有關建議本會及證券商公會對大陸法規進一步研究乙節，本會及周邊單位已共同建置大陸資訊共享平臺，將持續辦理。
- 三、有關建議協助解決證券商業務人員赴大陸申請從業人員資格乙節，將儘速協助推動。
- 四、有關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業務(OSU)業務範圍，因涉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將會同中央銀行就辦理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範圍、帳戶保管等部分儘速研訂發布，另有關即期外匯交易及匯率衍生性商品部分將持續與中央銀行溝通。
- 五、有關建議與對岸協商時能否要求臺灣的公司能大陸掛CDR或到香港掛HDR乙節，未來將納入協商議題。
- 六、有關建議具內部稽核資格條件之人員之自行查核人員得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自行查核作業、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兼任財富管理信託業務、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及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得比照銀行業規定，可接受客原始信託財產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信託」，將積極研議辦理。
- 七、有關建議可否將大陸金融期貨交易所列為證券自營商可從事交易之期貨交易市場，不受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知國外交易所限制乙節，請於會後提出具體意見。
- 八、有關建議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自營部門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乙節，已研議開放。
- 九、有關建議未來證券商發行權證的額度以流通在外的額度做為控管基礎乙節，請於會後提出具體建議。
- 十、有關建議修改承銷制度乙節，請證券商公會彙整業者意見後，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一、有關建議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收受客戶以該公司或所屬金控公司股票做為擔保品或抵繳證券，得排除公司法第167條規定之適用或修改融資融券辦法乙節，將積極研議辦理。
- 十二、有關建議修改證交法第36條規定之每月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乙節，已在研議中。

- 本公會做為證券商自律機構，期望證券商配合遵守主管機關的要求，業者如有相關建議，均可循正常程序，由公會彙整共識，相信主管機關會儘快協助處理。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8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7月	8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2.6	52.6	經建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5.82	5.39	經建會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8.73	8.36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0.7	-0.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07	-0.70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0.5	0.5	經濟部
失業率	4.25	4.33	經濟部
進口年增率	-7.64	-1.2	主計處
出口年增率	1.62	3.6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08	-0.79	財政部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13	-2.85	主計處

二、證券市場數據

9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目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021.89	8,173.87
日均成交值 (億元)	744.71	754.38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519.06	1,124.96
融資餘額 (億元)	1,866.79	1,834.40
融券張數 (張)	405,781	495,830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17.91	122.02
日均成交值 (億元)	157.61	162.2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28.40	61.49
融資餘額 (億元)	398.18	406.31
融券張數 (張)	97,478	108,914

8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7月	8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6%	8.3%
股價指數變動率	12.7%	7.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0.6%	0.2%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2.5%	2.8%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8.2%	-5.6%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2.5%	-2.0%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0.5%	-0.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8.4點	98.8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黃藍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19分

發布單位：行政院經建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9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8月	9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64.10	1,508.77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5.73	26.49
認購(售)權證	28.14	26.46
台灣存託憑證(TDR)	2.51	2.05
約計	1,621.13	1,564.37
櫃檯市場		
股票	331.0	324.5
認購(售)權證	5.6	6.2
買賣斷債券	424.9	523.3
附條件債券	3,551.0	3,179.5
約計	4,312.5	4,033.5

三、102年1-8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入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81	證券商合計	52,469.29	44,604.23	5,409.66	11,815.37	0.362	2.52
46	綜合	49,956.98	42,572.59	5,090.51	11,188.79	0.356	2.51
35	專業經紀	2,512.30	2,031.65	319.15	626.58	0.528	2.91
63	本國證券商	44,847.84	39,106.40	4,961.68	9,755.71	0.320	2.26
32	綜合	43,807.03	37,870.48	4,681.66	9,698.99	0.328	2.33
31	專業經紀	1,040.81	1,235.92	280.01	56.72	0.060	0.39
18	外資證券商	7,621.45	5,497.83	447.98	2,059.66	0.977	5.55
14	綜合	6,149.95	4,702.11	408.85	1,489.80	0.801	4.91
4	專業經紀	1,471.50	795.73	39.13	569.87	2.289	8.36
20	前20大證券商	41,081.57	35,466.78	4,390.32	9,104.96	0.334	2.34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